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6\\_97\\_A0\\_E8\\_A7\\_84\\_E5\\_AE\\_9A\\_E5\\_c80\\_3108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6_97_A0_E8_A7_84_E5_AE_9A_E5_c80_310810.htm) 农业部令（第1号）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业经2006年12月8日农业部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动物疫病区区域化管理，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活动，有效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提高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水平，促进对外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是指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对某一特定区域动物疫病状况及防控能力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实施区域化管理的动物疫病种类，制定并发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农业部设立的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承担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工作。

**第四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应当遵循有关国际组织确定的区域控制与风险评估基本原则。

**第五条** 国家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鼓励养殖企业参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成并符合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申请评估。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评估，由区域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申请。

**第七条** 申请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应当提交申请书和自

我评估报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